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

NO. 2500082

深（龙）劳监罚催（2025）07-01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烱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MAE9EEDN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威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旱塘二路6-1号406

因你单位（个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向你单位（个人）送达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龙劳监罚〔2025〕07-012号），决定对你单位（个人）处以罚款11000元，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你单位（个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

请你单位（个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罚款11000元；加处罚款/元（具体见附件），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福桐路91号D栋一楼）。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389696。你单位（个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个人）无陈述和申辩意见。如需纸制文书，请前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福桐路91号D栋一楼）领取。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个人）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个人）各执一份。

